

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规范备案单位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提升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昆明保护中心”）专利预审质量与服务效率，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2021〕1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知局公告第411号）等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保护中心负责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和生物制品制造产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和调整）专利预审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备案主体，是指通过昆明保护中心预审备案，并纳入备案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登记主体，是指通过昆明保护中心预审登记，并纳入登记管理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主要包括昆明保护中心对已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提供的专利申请快速预审、专利复审及无效请求快速预审、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预审等服务。

第五条 备案主体应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以及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试行）》和《承诺书（试行）》等文件对专利快速预审申请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备案管理

第六条 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注册或登记地在云南省昆明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备案主体的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涉及生物制品制造产业或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领域；

3.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或人员，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无不良信用、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七条 提出备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如实填写昆明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八条 昆明保护中心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备案。企事业单位备案完成后可以向昆明保护中心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第九条 备案单位应保证单位名称、知识产权负责人、联系人等备案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如有发生变更，应该在1个月内向保护中心提交并完成备案信息的更新,在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预审申请。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登记管理

第十条 提出登记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2.近一年内未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而受到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及其他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提出登记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需提交下列材料：

1.昆明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登记申请表；

2.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昆明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文件）

第十二条 昆明保护中心对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登记。专利代理机构登记完成后可以向昆明保护中心提交由其代理的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业务宣传应保证公众了解快速预审服务的公益性质，宣传内容中不得出现“独家”、“与昆明保护中心合作”、“特殊途径”、“**月授权”等用语。

严禁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空壳公司编造案件申请快速预审服务，同时严禁将经过快速预审授权后的专利进行私自买卖或买卖宣传中。

昆明保护中心将不定期对在我中心登记的代理机构进行梳理检查，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违规行为，将暂停相关代理机构的快速预审服务资格，同时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四章 备案和登记主体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应保证备案材料的真实有效性，严禁利用快速审查通道提交低质量、非正常、虚假的专利申请。昆明保护中心对备案和登记主体专利预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公开发布结果。备案和登记主体应积极配合昆明保护中心的检查监督，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昆明保护中心对认定为违规的备案和登记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和登记主体的违规行为如下：

- 1.提交虚假材料；
- 2.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局令第75号）》有关规定的；
- 3.多次违反昆明保护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导致专利预审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
- 4.专利申请文本和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和登记代理机构应当关注昆明保护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配合昆明保护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处理有关备案与专利预审事务工作。

第十七条 昆明保护中心鼓励备案主体单位配备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开展专利预审事务，保障自身的专利申请质量。

第十八条 昆明保护中心每年定期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备案主体预审业务运行情况。

第十九条 昆明保护中心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创新主体享受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昆明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